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第二十九批） 山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产业科技创新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行动方案（2026 年-2028 年）》文件要求，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助力我省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8 年第 219 号政府令）《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要求，现将 2026 年（第二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应满足《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条件要求。

（二）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2025 年销售收入（工程结算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二、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向所在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编写申报材料按照《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晋经信技术字〔2017〕163 号）的要求执行。

(二) 各市工信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择优推荐。

(三) 各市工信局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文件最后附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见附件1），连同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包括附件扫描件）、纸质材料（材料最后附真实性声明，见附件2）一式6份于11月1日前上报我厅。

三、其他要求

(一) 各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组织编写、初审和上报工作。

(二) 各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2026年推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

2. 2026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1

2026 年推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统计行业代码	核定上年度销售收入	认定市级技术中心时间	联系人/手机
					年月	

注：“统计行业代码”按照统计部门认可的 4 位数行业代码。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声明：此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2026 年 月 日